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董事兼财务总监龙小雄、副总经理钟新发递交的辞职报告。龙小雄通过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贝塔投资”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；钟新发通过贝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。龙小雄、钟新发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龙小雄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；钟新发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龙小雄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钟新发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龙小雄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任出新任董事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龙小雄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控制度，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职能，龙小雄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，尽快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。公司董事会将及时选举出新的董事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钟新发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已对其分管工作进行了安排，钟新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对龙小雄、钟新发先生任职以来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龙小雄辞职报告》；
- （二）《钟新发辞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